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审计资质及2025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二）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三）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

案》。会议同意，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国内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65万元（含内控审计30万元），聘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意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65万元（含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山东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要求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评估、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一）委员会审议情况

1. 2026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第四次会议。会议同意立信提交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计划》，认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计划重点突出，覆盖全面。

2. 2026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第五次会议。会议同意《2025年度审计计划》，认为年度审计报告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重要桥梁，要求审计团队严守监管红线，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在法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时，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审计工作预审阶段性报告》，要求重点关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做出详细的审计工作记录底稿，对于可能存在错报风险的会计科目应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做出审计工作时间安

排并按时提报审计报告初稿与审计报告。

3. 2026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2025年年度审计期间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2025年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事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立信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合理，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运行。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立信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4日